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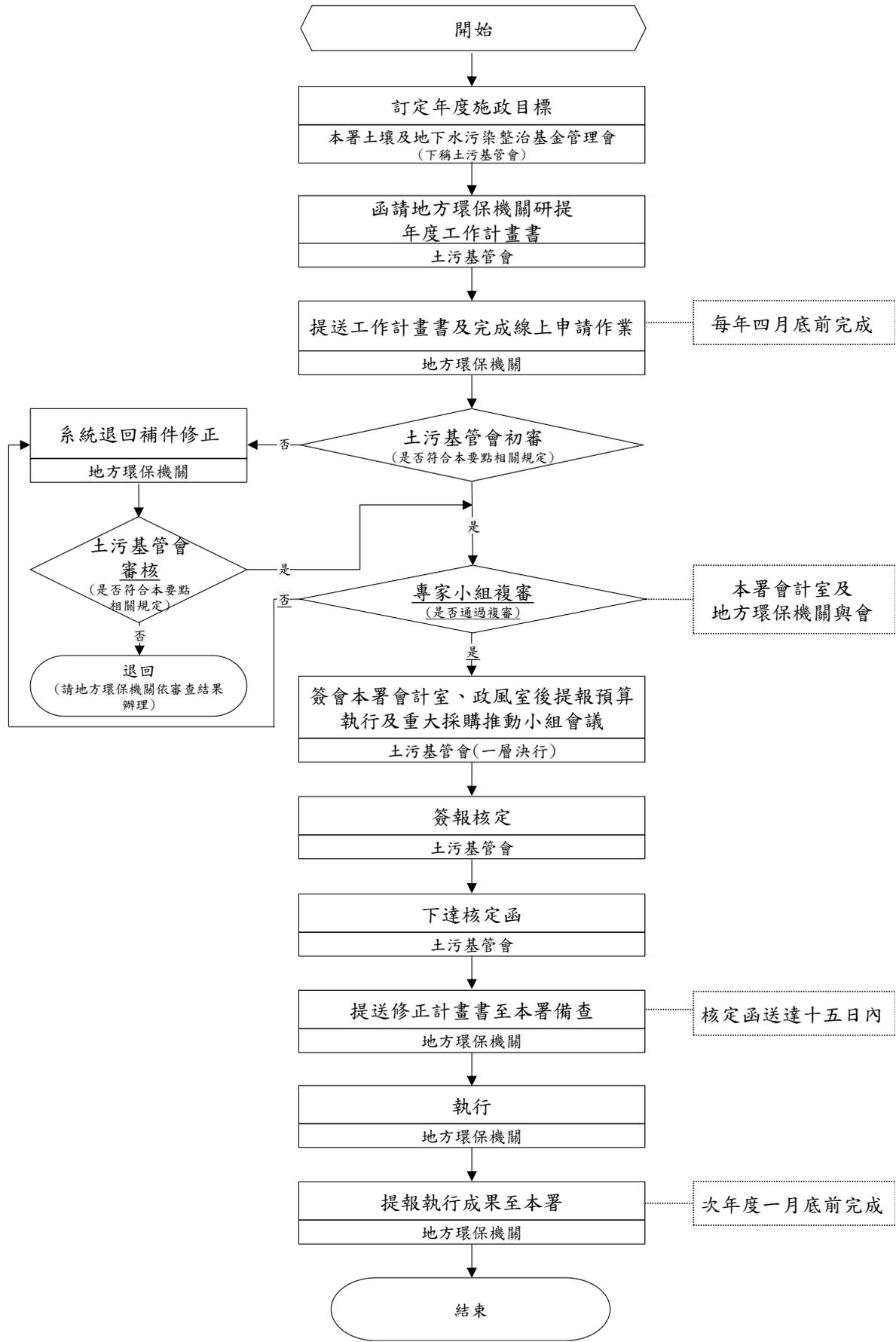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 <u>每年度</u> 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 <u>例行性</u> 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補充說明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針對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等工作。 （二）針對經公告之場址進行調查、評估、驗證、監督及查核等工作。 （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基金用途，經本署評估為必要性補助項目。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針對土壤或地下水受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證、管制、評估及監測等工作。 （二）針對經公告之場址進行調查、評估、驗證、監督及查核等工作。 （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八條之基金用途，經本署評估為必要性補助項目。	補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簡稱。
五、本署審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工作計畫書經初步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將請地方環保機關於資訊系統上進行補件修正；補件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退回地方環保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審核流程如附件一。 （二）符合規定者，將送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之	五、本署審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工作計畫書經初步審查，不符合規定者，將請地方環保機關於資訊系統上進行補件修正；補件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得退回地方環保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審核流程如附件一。 （二）符合規定者，將送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之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考量現行專家小組複審未有審查是否通過之決策機制，故新增審查決策與退回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補件修正機制。 二、款次調整。

<p>工作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工作內容及經費額度等進行複審。</p> <p><u>(三) 複審未通過者，將請地方環保機關依複審審查意見於資訊系統上進行補件修正；補件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退回地方環保機關，依審查結果辦理。</u></p> <p><u>(四) 複審通過後，提報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予以核定。</u></p> <p><u>(五) 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核定函送達後十五日內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署備查，並於備查後十五日內，將工作計畫書內容鍵入本署資訊系統。</u></p> <p>本署依前項第一款進行審查時，前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成績及補助地方經費執行率亦將納入參考。</p> <p>第一項<u>第四款</u>工作計畫書一經核定後，倘計畫內容或數量需做調整、變更或展延，皆應先報經本署同意後，方得辦理。</p>	<p>工作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針對工作內容及經費額度等進行複審。</p> <p>(三) 複審通過後，提報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予以核定。</p> <p>(四) 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核定函送達後十五日內提送修正計畫書至本署備查，並於備查後十五日內，將工作計畫書內容鍵入本署資訊系統。</p> <p>本署依前項第一款進行審查時，前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推動績效考評成績及補助地方經費執行率亦將納入參考。</p> <p>第一項<u>第三款</u>工作計畫書一經核定後，倘計畫內容或數量需做調整、變更或展延，皆應先報經本署同意後，方得辦理。</p>	
<p>七、本署督導及管制考核工作，規定如下：</p> <p>(一) 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每月二日前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鍵入本署環保基金會計系統，並於</p>	<p>七、本署督導及管制考核工作，規定如下：</p> <p>(一) 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每月二日前將計畫經費支用情形鍵入本署環保基金會計系統，並</p>	<p>一、刪除第三款。</p> <p>二、考量本署每年度下達核定函之時間不同，故刪除本項管考機制。</p>

<p>每月十日前將計畫執行進度鍵入本署資訊系統。</p> <p>(二) 未經本署同意即自行調整、變更或展延計畫書內容或數量者，將依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酌予扣分。</p> <p><u>(三)</u> 本署將依當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針對所提之工作計畫書進行查核工作，並將執行情形作為次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p> <p><u>(四)</u> 前年度計畫經費如未依預估執行，致執行率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次年度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年度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p><u>(五)</u> 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核定計畫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p>	<p>於每月十日前將計畫執行進度鍵入本署資訊系統。</p> <p>(二) 未經本署同意即自行調整、變更或展延計畫書內容或數量者，將依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酌予扣分。</p> <p>(三) <u>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核定後二個月內完成上網公告，如未能如期達成，將依次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酌予扣分。</u></p> <p>(四) 本署將依當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相關規定，針對所提之工作計畫書進行查核工作，並將執行情形作為次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依據。</p> <p>(五) 前年度計畫經費如未依預估執行，致執行率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次年度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申請年度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p>(六) 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核定計畫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p>	
---	--	--

	明認定屬實，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	
--	--------------------------------	--

第三點附件一 計畫申請及審核作業流程圖修正



第四點附件三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例行性工作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差旅費，其中業務費包含出席費或審查費、一般事務費及約用人員薪資。</p>	<p>為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所需之行政作業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差旅費，其中業務費包含出席費或審查費、一般事務費及約用人員薪資。</p>	<p>補充說明適用對象，並與本要點第一點說明一致。</p>
<p>二、業務費</p> <p>(一) 出席費或審查費：辦理績效考核、列管場址案件及補助項目中委辦案件審查等相關工作，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並須依相關規定覈實支付，不得重複。</p> <p>(二) 一般事務費：每年以十萬元為原則，<u>得視各縣市污染場址之多寡酌予增減，以二十萬元為上限，相關事務用品僅能購置消耗用品為主。</u>另相關行動裝置之使用費或資料傳輸費用請於本項編列，以一至二組為原則。</p> <p>(三) 約用人員薪資：得視轄區土壤及地下水業務量，申請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及執行，其相關進用方式、資格條件及報酬薪點、核薪等事項，請參照「行政院環</p>	<p>二、業務費</p> <p>(一) 出席費或審查費：辦理績效考核、列管場址案件及補助項目中委辦案件審查等相關工作，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並須依相關規定覈實支付，不得重複。</p> <p>(二) 一般事務費：每年以十萬元為原則，視各縣市列管場址之多寡酌予增減，以二十萬元為上限。另相關行動裝置之使用費或資料傳輸費用請於本項編列，以一至二組為原則。</p> <p>(三) 約用人員薪資：得視轄區土壤及地下水業務量，申請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及執行，其相關進用方式、資格條件及報酬薪點、核薪等事項，請參照「行政院環</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補充說明事務用品之購置規定。</p>

<p>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支用不得超過該項補助金額之上限。</p>	<p>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約用人員約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支用不得超過該項補助金額之上限。</p>	
--	--	--

第四點附件四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土壤、底泥、地下水等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等規範如下所述，並採實作數量計價方式辦理。地方環保機關若遇特殊需求，需辦理未列於本署函送之補助費用估算表，其經費編列請檢附訪價單供參，並應提出說明。本案補助經費之採樣、分析費用係作為預估經費估算參考，請依實際採樣難易程度、樣品數量等，審慎調整訂定合理底價。</p> <p>(一) <u>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u></p> <p>1.有砷、汞污染之虞者，依實際需要編列其採樣及分析費用，查證及驗證作業則依個案情形判斷，但需提出說明。</p> <p>2.採樣位置則依既有資料及整治工法選擇合適位置。若遇特殊需求需使用重型機具(如鑽堡、Geoprobe或其他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採樣者，以土壤採樣費(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土壤採樣費(利用鑽堡)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p> <p>3.若遇特殊地形限</p>	<p>一、土壤、底泥、地下水、<u>廢棄物</u>等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等規範如下所述，並採實作數量計價方式辦理。地方環保機關若遇特殊需求，需辦理未列於本署函送之補助費用估算表，其經費編列請檢附訪價單供參，並需提出說明。本案補助經費之<u>檢測(採樣、分析)</u>費用係作為預估經費估算參考，請依實際採樣難易程度、樣品數量等，審慎調整訂定合理底價。</p> <p>(一) <u>土壤/底泥採樣作業規劃</u></p> <p>1.有砷、汞污染之虞者，依實際需要編列其採樣及分析費用，查證及驗證作業則依個案情形判斷，但需提出說明。</p> <p>2.若因地質狀況或<u>污染物性質</u>，需使用重型機具(如鑽堡、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採樣者，以土壤採樣費(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土壤採樣費(利用鑽堡)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請提出說明。</p> <p>3.若遇特殊地形限</p>	<p>一、因配合本署法規修訂，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土壤/底泥採樣作業規劃」分別修正為第一款「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及第二款「底泥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p> <p>(一)補充說明土壤採樣位置之原則性規範，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p> <p>(二)考量現場實際調查作業及執行情形，爰修正為第一款第四目之農地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等原則性規範。</p> <p>(三)已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納入第二款「底泥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說明相關經費編列方式，爰予以刪除。</p> <p>二、參考本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底泥採樣方法」，補充說明底泥採樣作業前之資料蒐集、採樣位置規劃與採樣時間等原則性規範，爰新增第二款。</p> <p>三、參考本署訂定之「場置性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後續處理處置原則」，及為使地方環保機關申請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補助項目等作業時有所依循，爰修正為第三款之地下水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等原則性規範。</p> <p>四、考量廢棄物調查採樣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要調查工作，但因現場實際調查作業及執行需求，爰將現行規定</p>

<p>制，需利用怪手進行障礙物移除或進行挖掘等作業者，以土壤採樣費、怪手租賃費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p> <p>4.農地土壤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p> <p>(1)調查方式應依<u>污染查證、整治前細密調查、整治後驗證等通案類型擬定採樣作業及規劃數量。</u></p> <p>(2)採樣位置則依<u>既有資料及整治工法選擇合適位置。若遇特殊需求需使用重型機具（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u></p>	<p>制，需利用怪手進行障礙物移除或進行挖掘等作業者，以土壤/<u>底泥採樣費（利用人工採樣）</u>、怪手租賃費與重型機具移動費計算採樣費，並請提出說明。</p> <p>4.進行底泥採樣作業時，若遇採樣位置之<u>水體水深大於十公尺時，需用膠筏採樣或其它船隻或遭遇強勁水流時，應使用足夠承受強勁水流之鑽取式採樣器進行採樣者，以深層底泥採樣費（利用岩芯採樣器（Core sampler）及租船費計算採樣費，並請提出說明。</u></p> <p>5.農地土壤採樣作業及數量規劃</p> <p>(1)為<u>追查農地污染之污染源及確認污染範圍，可依個案需求規劃灌溉渠道底泥之採樣分析作業。</u></p> <p>(2)採樣作業以<u>採取「表土」為原則，若遇特殊需求需使用重型機具進行深層土壤採樣者，以土壤採樣費（利用 Geoprobe 或其他重型機具）與重型機具移</u></p>	<p>第三款納入至第四款第一目，爰予以刪除。</p> <p>五、配合本署加油站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並新增追蹤及調查作業，爰修正為第四款第二目。</p> <p>六、因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三目訂有不同類型採樣作業之機具費用編列，為使地方環保機關申請補助項目時有所依循，已分別納入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爰予以刪除。</p> <p>七、款次調整。</p>
--	---	---

<p>採樣者，應提出說明。</p> <p>(3)為釐清農地污染之傳輸途徑、疑似污染源及確認污染範圍，可依個案需求規劃灌溉渠道水質及底泥之採樣分析作業。</p> <p>(4)污染查證作業：</p> <p>i. 污染潛勢查證規劃可以坵塊或面積作為評估單位：每坵塊（無坵塊界線者以零點二公頃為原則）採「五點混一樣」。每筆採樣資料均需載明坵塊面積、完成地籍圖套繪與釐清灌溉水源，使用渠道灌溉者需註明渠道流向與入水口位置等資料。</p> <p>ii. 若屬於灌溉用水所造成之污染，採樣點位以採集污染物最富集區域（通常為引灌入水口處）為優先，並以採集「表土」（地表下零至十五公分）為原則</p>	<p>動費計算採樣費，並請提出說明。</p> <p>(3)採樣作業原則以坵塊為單位者採「五點混成一樣」，但需載明坵塊面積、進行地籍圖套繪，並註明灌溉渠道流向及入水口等資料；若以公頃為單位者亦採「五點混成一樣」，並仍需進行地籍圖套繪，並註明灌溉渠道流向及入水口等資料。</p>	
---	---	--

<p>。iii.採集之土壤樣品經 X 光螢光光譜分析儀 (X-ray Fluorescence Spectrometer, XRF) (以下簡稱 XRF) 篩測後，選取高污染潛勢樣品進行全量分析，但每坵塊全量分析數量以不超過一組為原則；但涉及維護民眾健康及保護農糧安全時，得未經 XRF 篩選直接辦理全量分析。</p> <p>(5) 整治前細密調查及整治後驗證：</p> <p>i. 採樣數量以至少每公頃二十組採樣點為原則，每坵塊至少一組採樣點。</p> <p>ii. 採樣點位應參考既有調查成果及後續整治工法，以網格法進行佈設，並視需要辦理土壤分層採樣 (深度間距以三十公分為原則) 或單一採樣點不定深度採樣。</p>	<p>(4) 進行農地土壤重金屬採樣作業應先以 XRF 作為篩選高污染潛勢土壤之篩選工具，以核給每坵塊 (零點二公頃以下) 兩個 XRF 樣品為原則；經 XRF 篩選作業後，再進行細密調查土壤採樣作業，以核給每坵塊 (零點二公頃以下) 表、裏土各兩個樣品為原則。</p>	
--	---	--

iii.採集之土壤
樣品經 XRF
篩測後，選取
具代表性樣
品進行全量
分析；每採樣
點 XRF 篩測
數量不超過
三組為原則
(各深度至
多一組)，整
治前細密調
查核給篩測
數量十分之
一組樣品辦
理全量分析
；整治後驗證
每採樣點核
給一組樣品
辦理全量分
析。

(二) 底泥調查採樣分析
作業規劃

1.規劃轄區內水體
底泥污染調查作
業時，應先彙整水
體污染資訊及污
染源等相關資料
，規劃採樣點應搭
配現行水質監測
站或潛在污染源
位置。考量底泥污
染累積特性及受
水文作用變動特
性，採樣時間應以
枯水期採樣為原
則。

2.依本署環境檢驗
所公告之「底泥採
樣方法」進行底泥
採樣作業時，以表
層底泥為主，如底
泥採樣位置可利
用人工涉水採樣
者，以底泥採樣費

(一般)計算採樣費;若遇採樣位置需利用水上作業平台、船舶或其他載具者,則以底泥採樣費(載具)、水上作業平台或租船費計算採樣費,並應提出說明。

(三) 地下水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

1. 規劃轄區內地下水水質污染調查作業時,應先彙整轄區內標準監測井(包括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等)或非標準監測井(包括水利署觀測井及民井等)資料,並優先利用其井進行調查,如為進行污染查證、驗證及監測等作業,且鄰近無標準監測井,於有必要時始新設標準監測井。
2. 若鄰近無標準監測井或非標準監測井,則優先設置簡易井進行調查作業,簡易井以執行監測一次為原則,如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於現場採樣作業完成後,應辦理廢井;如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視需要於原設置

(二) 地下水調查採樣作業及數量規劃

1. 規劃轄區內地下水水質污染調查作業時,應先彙整轄區內既設標準監測井及民井資料,並優先利用既設標準監測井及民井進行調查,若鄰近無既有標準監測井及民井,則以簡易井方式優先進行;如為進行污染查證、驗證及監測等作業,若鄰近無既設標準監測井,於有必要時始新設標準監測井。
2. 設置簡易井進行污染調查作業,以執行監測一次為原則,如未超過管制標準者,所設簡易井應於年度調查計畫結束或經評估無繼續使用必要後,辦理廢井;如超過管制標準者,得視需要於原設置簡易井之位置附近,重新設置

簡易井之位置附近，重新設置標準監測井以進行查證作業。原設置之簡易井除經評估有繼續使用必要外，則應辦理廢井。

3. 污染調查、查證作業：

(1) 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得要求污染行為人利用標準監測井持續監測（每年至少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若需進行採樣監督者，應提出說明。

(2) 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地方環保機關得申請定期監測，原則為每年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

(3) 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依據「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廢井作業規範」辦理相關作業。若有特殊情形者，應提出說明。

標準監測井以進行查證作業，原設簡易井除經評估有繼續使用必要外，則請辦理廢井。

3. 具污染潛勢之場址性標準監測井，每年以豐、枯水期各監測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請提出說明。

4. 進行污染場址查證或驗證作業，應以設置標準監測井及以執行一次為原則。如未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場址雖解除列管但具有一定程度之地下水污染潛勢，應由環保機關或由環保機關要求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持續辦理監測，期程應至少一年（需橫跨地下水豐、枯水季），後續分析結果持續正常者，則辦理廢井，或移交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自行監測。如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依土污法相關規定公告或命其限期改善，並要求污染行為人利用既設標準監測井持續辦理監測，期程原則上應至解除列管後一

<p><u>4.污染場址經驗證作業甫解除列管場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計畫撰寫指引，應移交由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自行監測二年(每年至少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其監測結果請依前目規範執行。</u></p> <p><u>5.定期監測大範圍高污染潛勢區域之標準監測井監測頻率以每年豐水期、枯水期各監測一次為原則。</u></p> <p><u>6.地下水水質分析項目，應依據場址特性、製程用原物料、製程產生之相關及衍生污染物等項目為主。</u></p> <p><u>7.標準監測井外部巡查維護及內部功能維護作業應參考本署每年度施政目標，作為編列監測井維護經費之依據。</u></p> <p><u>8.針對辦理第三款監測井或簡易井之設置、監測數據、廢井，以及監測井維護等作業，應於計畫結案時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本署資訊系統。</u></p>	<p><u>年為止，後續分析結果持續正常者，則辦理廢井。</u></p> <p><u>5.辦理標準監測井或簡易井廢井作業，於作業完成後，請將資料鍵入本署「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系統)。</u></p> <p><u>6.場置性監測井分析項目，應以場址特性、製程用原物料及製程產生之污染物項目為主。</u></p> <p><u>7.若於前年度調查作業發現監測井已毀損致無法進行監測作業者，方可編列監測井維護費以修復監測井。</u></p> <p><u>8.地方環保機關經檢視前年度調查計畫轄區內監測井之監測及維護情形，經判定該監測井當年度需持續使用者，應編列該監測井之監測或維護費用，並於計畫結案時將相關檢測數據及維護資料建置於本署「資訊系統」。</u></p>	
--	--	--

<p>(四) 其他調查作業規劃</p> <p><u>1.廢棄物調查採樣分析作業及數量規劃</u></p> <p><u>針對疑似遭非法棄置或有不明廢棄物之場址經評估後，需進行調查作業者，以廢棄物採樣分析等費用計算採樣分析費，並應提出說明。</u></p> <p><u>2.加油站調查採樣分析作業規劃</u></p> <p><u>(1)加油站追蹤及調查作業應針對本署下達追蹤名單，其土壤檢測結果分級為 B1 至 B3 之加油站（污染濃度低於管</u></p>	<p><u>9.因場址公告列管而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要求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利用環保機關既設之監測井進行監測並提報監測資料者，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定期上傳至本署「資訊系統」。</u></p> <p><u>(三) 廢棄物採樣作業及數量規劃</u></p> <p><u>針對疑似遭非法棄置或有不明廢棄物之場址經評估後，需進行調查作業者，以廢棄物採樣分析等費用計算採樣分析費，並請提出說明。</u></p> <p>(四) 其他調查作業規劃</p> <p><u>1.加油站調查作業規劃</u></p> <p><u>(1)針對轄區內加油站定期申報審核有疑慮者，應進行現場查核，且不得與前年度查核名單及本署當年度相關計畫</u></p>	
---	---	--

<p>制標準)，應進行定期追蹤，若發現爆炸下限值 (Lower Explosive Limit, LEL) 大於百分之二十五或光離子化偵測器 (Photo Ionization Detector, PID)、火焰離子化偵測器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FID) 大於五百百萬體積分率 (Parts per Million by Volume, ppmv) 或具污染疑慮時，得進行土壤間隙氣體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器 (Gas Chromatography - 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 GC-FID) 定量分析。</p> <p>(2) 加油站追蹤及調查作業應以站為單位進行油槽區、管線及泵島區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每站以進行一次檢測為原則。直接貫入土壤氣體採樣應視站內測漏管監測範圍，如監</p>	<p>調查名單重複。</p> <p>(2) 加油站調查作業應以站為單位進行油槽區及管線泵島區測漏管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每站以進行一次檢測為原則。直接灌入土壤氣體採樣應視站內測漏管監測範圍，如監測範圍涵</p>	
--	--	--

<p>測範圍涵蓋不足區域(半徑五公尺內),則進行採樣分析,每站以不超過三個採樣點為原則。</p> <p>(3)針對前次有土壤油氣濃度異常之加油站,應依本署訂定之「油品類儲槽系統污染調查及查證參考作業手冊」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調查工作;若遇特殊情形者,則依個案辦理,但應提出說明。</p> <p>3.遇有監測井設置及使用重型機具採樣作業需求者,始可編列重型機具移動費用,並應提出說明。</p>	<p>蓋不足區域(半徑五公尺內),則進行採樣檢測,每站不超過三個採樣點為原則。</p> <p>(3)針對上述有土壤油氣濃度異常之加油站,應依本署訂定之「油品類儲槽系統污染調查及查證參考作業手冊」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調查工作;上述若遇特殊情形者,則依個案辦理,但需提出說明。</p> <p>2.遇有監測井設置及使用重型機具採樣作業需求者,始可編列重型機具移動費用,並須提出說明。</p> <p>3.遇特殊地形限制,需利用怪手進行障礙物移除或進行挖掘採樣等作業,或需租賃船隻進行底泥採樣作業者,始可編列怪手租賃費或租船費。</p>	
<p>五、車輛租賃費</p> <p>若確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編制外之車輛,應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規定辦理,不得編列稽查車輛購置費用,租賃方式請以元/日計</p>	<p>五、車輛租賃費</p> <p>若確因執行計畫需使用編制外之車輛,應依「<u>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u>」及「<u>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不得編列稽查</p>	<p>一、修正第五項。</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並另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p>

<p>算，一年以二百一十日為原則，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p>	<p>車輛購置費用，租賃方式請以元/日計算，一年以二百一十日為原則，視業務需求酌予增減，以契約執行期限工作日為限，且不得全時租賃。</p>	<p>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爰修正參考法源依據。</p>
--	---	----------------------------------